

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
承辦人：科技中心承辦人 朱灝蓉
電話：(03)4572150#221
電子信箱：PJMT@pj.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鎮國教字第11000088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十二月份研習公文附件 (376439615X_11000088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(平鎮國中)辦理桃園市平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
十二月份教師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30日桃教資字第
11000753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場次主題內容如下：

(一)主題一：

- 1、主題：[平鎮科技中心共備社群] 國小創客怎麼玩—中埔國小。
- 2、時間：110年12月1日(週三)13:30-15:30，合計2小時。
- 3、地點：中埔國小。
- 4、報名資訊：11/22(6:00)至11/28止，活動編號J00023-211100005。

(二)主題二：

- 1、主題：[平鎮科技中心一般推廣研習] 教師版科技趣味競賽—兔偶工廠。

教務處 110/11/22 09:18



2、時間：110年12月25日(週六)9:00-12:00，合計3小時。

3、地點：平鎮國中自強樓二樓新興科技教室。

4、報名資訊：12/15(6:00)至12/21止，活動編號J00023-211100006。

三、實體課程配合中央防疫指引，與課教師入校請配合量測體溫並全程配戴口罩。活動辦理形式會因疫情發展有所調整，請務必自行留意活動公告。

四、各場次均有錄取限制與報名細則說明，詳細研習資訊請參閱附件。

五、主辦單位有最後審查之權利，因考量研習品質，恕不接受旁聽，請自行留意錄取公告。

六、如有課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科技中心朱老師或張助理，電話：03-4572150#221。

七、參與課程之教師，惠請學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